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9 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658,867.93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35.58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619.9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655.48 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7.6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1,079.76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注：(1)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7.6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1,079.76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本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29,27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168,94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桥路）	注1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	10,928,762.8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9,748,481.07	82,560,503.02	–57,795,234.16	58.82%注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54,196,468.37	299,142,275.64	–55,836,424.36	8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21,984,321.67	32,537,399.90	–12,298,500.10	7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85,929,271.11	525,168,941.38	–125,930,158.62	80.66%				
超募资金投向	–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4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85,929,271.11	571,168,941.38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 1：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35.58 万元及其产生的孳息 619.90 万元，合计 14,655.48 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调整后投资总额中未包括前述孳息 619.9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5,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1,388.07 万元之外，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7.6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1,079.76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本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5,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1,388.07 万元之外，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1)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履行正常。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119.05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753,329.1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1,810,537.8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6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211,356.9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42	52,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496,914.7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13,880,702.16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129,152,959.89	—

2023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履行正常。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119.05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753,329.1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1,810,537.8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6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211,356.9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42	52,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496,914.7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13,880,702.16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129,152,959.89	—

注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1)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 年 7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25,168,941.38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0,928,76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	82,560,503.0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299,142,275.6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2,537,399.9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273,771.73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936,805.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152,959.89

注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1)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